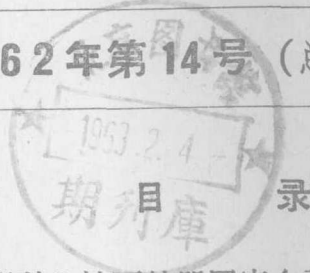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0日 1962年第14号 (总号: 263) 1954年创刊



| | |
|--|-------|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预祝科伦坡不结盟国家会议成功的电文..... | (283) |
|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继续从中印边境全线主动后撤的 声明..... | (2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驳斥印度共和国外交部发言 人1962年11月25、26、27日发表的声明的谈话..... | (28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2月8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 馆的抗议照会..... | (2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2月18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 馆的抗议照会..... | (29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 | (2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王国政府联合新闻公报..... | (30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贸易代 表团会谈的新闻公报..... | (301) |
| 国务院关于恢复广东省连平县的决定..... | (302) |
| 国务院关于设立云南省施甸县的决定..... | (302) |
|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 (303)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预祝科伦坡不结盟国家会议成功的电文

科伦坡

锡兰总理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夫人閣下并轉科伦坡不结盟国家会议：

值此亚非六国会议在科伦坡召开之际，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与会国家的领导人和代表致意。

中国政府一向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精神，坚持维护亚非国家的团结。中国政府一向认为，中印边界问题应该而且完全可以通过中印两国和平谈判，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中印两国之间发生边境武装冲突，这是中国政府和人民极不愿意看到的。中国政府主动地采取了停火和后撤措施，并且开始释放印度被俘的伤病人员。中国所采取的主动措施，已经使边境冲突停止下来，使局势有所缓和。在这个时候，中国政府高兴地看到，亚非六个友好国家举行会议，将为促进中印双方重开谈判而进行协商。中国政府衷心地预祝会议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12月9日于北京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 继续从中印边境全线主动后撤的声明

1962年12月8日

我西藏地方和新疆地方边防部队，根据我国政府的决定，在12月1日主动从中印边境东、西两段后撤之后，将于12月9日继续后撤。预定12月9日当天，在中印边境东段：我驻坦加帕尼河以北地区的边防部队，将从拉非、多龙桥、邦迪拉、鲁帕、普冬桥等

地全部撤至拉洪、拉杭、德让宗及其以北地区；我駐本旁及其以北地区的边防部队，将从本旁、西龙、吉牙、康母底、夏木、薩底、瓦底、格里等地全部撤至瓦弄及其以北地区；我駐打秋山口、里米金的边防部队，将分別撤至打壩和哥里西娘；我駐更仁的边防部队，将全部撤至实际控制綫以北的地东。預定在同一天，在中印边境西段：我边防部队将撤出阿里地区的巴里加斯、磔穆綽克、拉多等地和奇普恰普河以北地区的四个哨所。

我边防部队繼續主动后撤，充分表明我边防部队忠实地执行我国政府的决定，和我国政府为了迅速結束中印边境冲突、重开和平談判、和平解决边界問題而采取的最真誠的努力。我們希望印度政府以中印两国人民友誼和亚非团結为重，也能迅速做出相应的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駁斥印度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1962年11月25、26、27日发表的声明的談話

1962年12月8日

为了扭轉中印边境冲突的严重局势，促进中国政府1962年10月24日提出的三項和平建議的實現，中国政府在11月21日发表声明，宣布主动采取三項措施。根据中国政府的决定，中国边防部队已經从11月22日零时起在中印边界全綫停火，并且已經从12月1日起，主动开始后撤，一直撤到离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中国一边20公里。

亚非国家以及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都殷切希望印度政府作出积极的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但是，17天已經过去了，印度政府仍然沒有作出积极的响应。为了拖延答复，印度政府不断提出一些无理取鬧的問題，要求中国澄清。印度外交部发言人更在11月25、26、27日一連三天发表声明，对中国政府的和平建議和重大努力，进行歪曲和誣蔑。印度方面的这种做法不能不引起人們严重的注意。

印度外交部发言人不顾印度在1959年11月7日以前侵占中国大片领土的事实，不愿印度在这以后进一步侵占中国领土、直到1962年10月20日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大规模武装进攻的事实，反诬中国侵占了印度领土。印度发言人坚持，只有恢复1962年9月8日前印度侵占大片中国领土的状况，才能进行谈判。他甚至企图篡改1959年11月7日的实际控制线，要求中国按照印度篡改的这条线退出更多的领土。为了揭露印度立场的荒谬无理，现就有关问题申述如下：

(一) 究竟谁侵占了谁的领土？

不管印度发言人怎样狡辩，事实是不可改变的。所谓麦克马洪线是英帝国主义企图强加在中国头上的，中国历届政府都不承认。全世界主持正义的人士都认为这条线是非法的。这条线从来不是中印之间的边界。中国指出的传统习惯线长期以来是得到国际公认的。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传统习惯线以北的九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从来就是中国的。尼赫鲁总理11月8日在印度人民院说，这个地区“在一万年的漫长历史上从未为中国人拥有过”。可是最近，1962年11月21日，英国《泰晤士报》还发表了一张地图，表明1914年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制造出来以前，在这个地区早就有一条同中国所指出的传统习惯线大体一致的疆界。事实上，只是到了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前后，印度才在中印边界东段大举向传统习惯线以北推进，完全侵占了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九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印度政府企图使人相信，它控制这片地方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但是，它怎样也不能否认，只是到了1951年2月，印度才占领了达旺。1959年8月，印度又越过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侵占了线北的兼则马尼。在中印边界中段，印度除了早已承继英帝国主义对于传统习惯线中国一边的桑、葱莎的侵占以外，在1954年以后，又侵占了这条线中国一边的巨哇、曲惹、什布奇山口、波林三多、香扎和拉不底，这八处地方的面积共约二千平方公里。在中印边界西段，印度在1954年以后侵占了传统习惯线中国一边的巴里加斯。因此，到1959年11月7日，印度已经侵占了九万二千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但是，印度政府不以此为满足。它的立场是，已经被它占领的九万二千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是印度的，不容中国提出异议，如果提出异议，就诬蔑中国对印度有领土野心，从来没有被它占领的中印边界西段三万三千平方公里的中国阿克赛钦地区和日土宗

的部分地区也是印度的，一定要中国让出，如果不让出，就诬蔑中国侵占了印度领土。这真是蛮横到了极点。

阿克赛钦地区几百年来一直是中国的领土，中国对这个地区的有效管辖从来没有间断过。印度发言人说，中国只是到了1957年才进入这个地区。请问，如果真是这样，怎么可能早在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就通过这里从新疆进入西藏西部？又怎么可能在1954年至1957年中国勘察和修筑了一条通过这里的工程浩大的新藏公路？

印度政府这种贪得无厌的领土野心，不仅是全部承继了英帝国主义的衣钵，而且有过之，无不及。

（二）誰主张通过談判解决边界問題，誰使用武力改变边界状况？

如上所述，在1959年11月7日以前，印度已經侵占了大片中国领土，但是，中国政府仍然本着一貫的立場，主张通过談判来解决这些被印度占领的中国领土問題和整个中印边界問題。为了替談判創造良好气氛，1959年11月7日中国政府建議以当时存在于双方之間的实际控制綫为基綫，双方武装部队各自后撤20公里，停止巡邏，脱离接触，避免武装冲突。应该強調指出，1959年11月7日的实际控制綫，是印度侵占中国大片领土、把它的行政管辖范围远远推进到中国境内之后所形成的。中国提出以这条綫为基綫隔离双方武装部队，表现了中国方面极大的忍让。

为了爭取通过談判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中国作了一切可能的努力。从1959年以来，几乎所有的談判建議都是中国主动提出的。在印度拒絕了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停止巡邏的建議以后，中国方面为了避免冲突，又单方面地宣布在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中国一边20公里以內停止了巡邏。中印边界問題毕竟是两个亚洲国家之間的边界問題。中国原来以为，不管印度方面怎样固执，由于中国作了这些努力，这个問題即使暂时不能得到解决，也不至于演变成成为大規模的武装冲突。

但是，印度方面不仅一次又一次地拒絕通过談判解决中印边界問題，而且使用武力来实现它对中国的新的領土要求。从1961年起，特别是在1962年，在中印边界西段，它利用中国单方面停止边境巡邏的空隙，蚕食中国领土，建立了43个侵略据点。面对着印度的挑衅，中国边防部队保持了极大的忍让和克制。中国方面只是在印度的入侵有增无

已的情况下，到1962年5月才在中印边界西段恢复了边境巡逻，增设了一些新的哨所，来抵御印度的入侵。但是，印度发言人竟然把中国在自己的边境地区建立了一些新哨所的事实，当作是中国对这个地区过去没有行使行政管辖的证明，反诬中国的边界是跟着中国军队向前推移的，这真是荒谬之极。

由于中国方面的忍让和克制，印度在中印边界西段的侵略活动取得了一些进展，于是它在中印边界东段也利用中国单方面停止边境巡逻的空隙，越过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侵入线北一直在中国行政管辖之下的克节朗河和扯冬地区。这是印度方面新的严重的挑衅。

印度方面说，这一带的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应该象印度规定的那样，沿所谓塔格拉山脊而行，并且完全颠倒是非，硬说是中国边防部队越过印度规定的边界侵入印度的多拉地区、即克节朗河和扯冬地区。中国政府从来不承认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也从来没有赋予印度权力来规定东段的中印边界。但是，自从印度方面推进到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来，双方对于彼此在中印边界东段的管辖范围是很清楚的。也就是说，在双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条由双方行政管辖范围形成的实际控制线，这就是中国指出的1959年11月7日的实际控制线。如果印度对于中国在克节朗河和扯冬地区行使管辖提出异议，印度唯一可以依据的只能是1914年原图上的麦克马洪线，而不可能是根据自己片面规定的地理原则加以修改的麦克马洪线。印度发言人不敢承认，在1914年原图上，根本找不到所谓塔格拉山脊。他也不敢回答，既然按照1914年的原图，非法的麦克马洪线的西端起点是在北纬27度44.6分，印度有什么根据侵占这个纬度以北的克节朗河和扯冬地区。

印度军队侵占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北的克节朗河和扯冬地区，是对中国赤裸裸的侵略和挑衅行为。尽管如此，中国并没有放弃和平解决边界问题的努力。中国一方面在9月16日抗议印度的入侵，要求印度撤出中国的领土；另一方面在10月3日提出了三个月内的第三次谈判建议。但是，中国的一切努力都归于无效。印度把中国的忍让、克制当作软弱可欺，并且对中国作了一系列错误的估计。它不仅拒绝了中国的谈判建议，而且公然调集了大批军队，部署更大规模的进攻，蓄意使用武力来实现它的领土要求。10月5日，印度国防部宣布在“东方军区”之下成立一个专门对付中国的新军团。10月12日，尼赫鲁总理宣布，他已经下令把中国边防部队从中国的领土上清除掉。这样，10月20日

清晨，印度軍隊終於按照印度政府的命令，發動了大規模的全面進攻。中國邊防部隊只是在受到印度軍隊多次猖狂進攻的情況下，忍無可忍，退無可退，才不得不實行堅決的自衛還擊。所有的有關事實證明，這次大規模的邊境衝突，完全是印度政府冷酷的預謀。但是，在印度的侵略遭到痛擊以後，印度發言人卻裝出一副可憐相，把印度說成是受害者，輕蔑中國是侵略者。這種拙劣的手法是騙不了任何人的。全世界人民不是那麼健忘。他們還記得印度方面曾經如何趾高氣揚地宣傳它在中印邊界西段和東段侵略活動的得手。他們也不會忘記10月20日以前印度進行的肆無忌憚的軍事準備和得意忘形的戰爭宣傳。侵略計劃的失敗，決不能把侵略者變成受害者。

（三）1959年11月7日的實際控制綫是公平合理的，
恢復1962年9月8日的邊界狀況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為了停止邊境衝突、重開和平談判、解決邊界問題，中國重申以1959年11月7日實際控制綫為基綫，隔離雙方武裝部隊的建議。在1959年當時，中國方面提出這個建議，已經表現了極大的忍讓。在1959年以後，印度方面使用武力破壞了這條實際控制綫，又侵佔了四千多平方公里中國領土。中國不承認印度侵佔中國領土的事實，並且堅決要求印度撤出這些新侵佔的中國領土。印度的侵略活動導致了邊境衝突的擴大化。中國邊防部隊在自衛戰鬥中收復了印度侵佔的這些中國領土，並且在東段進駐到1959年11月7日實際控制綫以南近二萬平方公里的中國領土上。但是，中國政府並沒有因此而改變自己的立場，仍然主張以1959年11月7日實際控制綫為雙方武裝部隊脫離接觸的基綫。這充分地表明，中國政府的建議是公正的、和解的。

印度政府堅持要恢復1962年9月8日以前的邊界狀況。這就是說，印度不僅要保持在1959年11月7日以前所侵佔的中國領土，而且要重新占領自1959年11月7日以來所侵佔的中國領土。1962年9月8日的邊界狀況，是印度在1959年11月7日以後進一步侵佔中國領土的狀況，是印度據以向中國邊防部隊發動大規模武裝進攻的狀況。恢復這種狀況，是中國政府絕對不能同意的。

中國提出的以1959年11月7日實際控制綫為基綫隔離雙方武裝部隊的建議，體現了一個不容動搖的原則，那就是，邊界問題只應該通過談判解決，不容許使用武力造成既

成事实来解决。根据这个原则，中国边防部队已经开始在东段撤出最近超过1959年实际控制线而进驻的近二万平方公里的地区，虽然这些地区都是中国的领土。根据同样的原则，印度当然更不应该重新占领1959年11月7日以来越过这条线而侵占的四千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这对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印度坚持恢复1962年9月8日前边界状况的目的，是要中国承认印度用武力破坏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线所造成的既成事实。这不仅违反上述原则，而且将使边境冲突根本停不下来。印度发言人诬蔑说，中国边防部队的主动后撤是欺骗，是为了扩大占领。世界上凡是有常识的人不禁要问，如果真是这样，中国边防部队有什么必要从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的大片中国领土撤出，退到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线以北，并且在中印边境全线，再从1959年实际控制线后撤20公里呢？中国政府要强调指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并且以1959年实际控制线为基线，是边境冲突能否停止下来、和平谈判能否重开的关键。

（四）印度的领土野心漫无止境，竟提出更加无理的要求。

印度政府不满足于恢复1962年9月8日前的边界状态。印度发言人还重申了尼赫鲁总理在1962年11月14日给周恩来总理的信中所提出的更加无理的要求。那就是，印度一方面要求中国同意印度军队恢复9月8日前的位置，另一方面要求中国边防部队不仅退到9月8日前的位置，而且在西段还要再退到印度片面为中国边防部队规定的所谓1959年11月7日的位置，也就是要中国再让出五、六千平方英里即一万三千到一万五千平方公里的领土。

印度发言人说，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线的位置不是象中国所声称的那样，而应该象尼赫鲁总理在11月14日信中所说的那样：在东段和中段，是在喜马拉雅山的水岭，扯冬、朗久和乌热都在印度的管辖范围之内；在西段是“沿着连接他们（指中国）的斯潘古尔哨所、库尔那克堡、空喀山口然后向北连接阿克赛钦公路的那条线”。这真是异想天开的说法。

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线，象中国所指出的那样，在东段同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大体一致，在中段和西段同传统习惯线大体一致。这条线是根据当时双方行政管辖范围形成的；它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是印度方面的任何捏造所能改变得了的。我们在前面已

經論証，东段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以北的克节朗河和扯冬地区，是在中国的有效管轄之下。綫北的朗久虽然一度为印軍所侵占，但是，早在1959年8月就已經为中国所收复，并且从那时以后，一直在中国的管轄之下。印度方面說，朗久不在任何一方的管轄之下，这是完全沒有根据的。

对于中段的烏热，中国为了爭取通过談判解决双方的爭議，同印度达成了双方互不駐軍的協議，但是从来沒有同意印度要中国从这里撤出行政人員的要求。印度方面說，烏热的行政控制仍归印度方面，这也是完全沒有根据的。

就中印边界西段來說，直到1958年，印度从来沒有对中国在阿克賽欽地区行使管轄提出异議。尽管过去中国沒有在这个地区設立許多哨所，1958年9月和1959年7月印度武装人員两次侵入这一地区，都立即为中国边防部队所拘捕，1959年10月，印度武装人員侵入空喀山口，挑起边境冲突，也立即被击退。到了1961年和1962年，印度方面在这个地区設立的43个侵略据点，也仅仅限于中国边防部队在实际控制綫中国一边20公里停止巡邏的地区。所有这些，充分証明中国对这个地区的有效管轄。

但是，印度故意把边境哨所的位置和行政管轄的范围混为一談，說什么在中印边界西段，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應該以中国方面当时設立的边防哨所为标志。中印边界西段靠近实际控制綫中国一边的地区是地势艰险、人烟极少的地区，在通常的情况下本来不需要設立許多哨所。一直到印度大举入侵以前，中国是把这一段边界当作友好的边界来对待的，因此，更沒有必要把这一段边界变成哨所林立的边界。何况誰都知道，行政管轄的范围决不能由是否設立哨所的事实来决定。难道印度认为，凡是在印度領土上沒有設立哨所的地方，就不属于印度的行政管轄范围了嗎？

其实，早在1959年11月7日以前，在中印边界西段中国境内，除了印度提出的在斯潘古尔、庫尔那克堡和空喀山口的三个哨所以外，中国还設立了其他四个哨所。它們的具体位置在喀喇昆仑山口附近的神仙湾（約东經77度49分、北緯35度34分）、奇普恰普河谷的天文点（約东經78度12分、北緯35度19分）、空喀山口西北的温泉（約东經78度55分、北緯34度25分）和班公湖以北的尼雅格祖（約东經78度53分、北緯33度58分）。这七个哨所，北起喀喇昆仑山口附近，南至斯潘古尔湖附近，都是紧靠着实际控制綫的。印度方面說，1959年11月，在空喀山口以北的薩木崇岭、迪拉、新隆、克孜勒吉勒

和在这些地方以西的地区，都没有任何种类的中国哨所，因此认为中国应该退出这一片面积达五、六千平方英里即一万三千到一万五千平方公里的地区。但是，中国举出的神仙湾、天文点和温泉三个哨所，恰恰是在印度举出的上述四个地方以西。

无论是在中印边界西段、中段或东段，中国对于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线中国这一边的地区行使有效的行政管辖，是任何诡辩和捏造推翻不了的事实。印度不论利用怎样的借口，都不能把客观存在的实际控制线任意向中国境内推移，也不能掩盖它借此实现领土扩张的野心。

印度发言人还引用尼赫鲁总理的信，说什么只要中国边防部队退到印度所规定的1959年11月7日的位置，印度军队回到1962年9月8日的位置，大体上就可以解决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的问题。如果这也叫做脱离接触，这种脱离接触的含义是什么呢？那就是，印度军队在中国领土上前进，而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国领土上大踏步地后退。印度方面明知道中国不可能接受这种狂妄的要求，而偏要提出这种要求，这只能表明印度方面决心要使双方的武装部队保持接触，重新挑起武装冲突。

总括起来说，印度政府对待中印边界问题的根本出发点是：印度认为它有权规定中印边界，中国必须接受，不能提出任何异议；印度认为它有权用武力来实现它的领土要求，中国只能忍让，不能进行自卫反击；印度甚至认为它有权规定中国的行政管辖范围、确定实际控制线的具体位置，中国只能拱手让出更多的领土，不能在尊重双方行政管辖范围的基础上，指出客观存在的实际控制线。这才真正是侵略性的、骄横的、扩张主义的态度。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不少狂妄的大国沙文主义者和扩张主义者，但是，象印度统治集团这种不自量力的大国沙文主义和扩张主义，还是少见的。

（五）奉劝印度政府不要迷信武力。

中国和印度是亚洲两个大国，彼此之间不存在根本利害的冲突。中印边界问题应该而且完全可以通过和平谈判得到友好的解决。我们奉劝印度政府不要迷信武力。依靠武力不能解决中印边界问题，现在是这样，今后即使有更多的外援，也是这样。中国主动采取的措施已经为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开辟了途径。全世界都在等待着印度作出积极的响应。延不作出正面答复是不行的，提出更加无理的要求是更不行的。我们请印度政

府冷靜地考慮一下，中國主動作出的努力是巨大的，中國提出的建議是和解的。我們希望印度政府不要一意孤行，而以中印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為重，對中國政府主動採取的三項措施，迅速作出積極的響應，儘快回到談判桌子上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962年12月8日 給印度共和國駐華大使館的抗議照會

印度駐華大使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收到了印度外交部1962年12月3日致中國駐印度大使館的照會。照會稱，印度政府決定自1962年12月15日起撤銷印度駐拉薩和上海的總領事館，並且無理要求中國也自同一天起撤銷中國駐加爾各答和孟買總領事館。印度政府知道，上述兩國的總領事館是根據兩國政府的協議而設立的。現在印度政府不同中國政府協商就單方面採取上述行動，這是一種片面撕毀協議的行為。印度政府的這種做法只能被認為是蓄意惡化兩國關係，損害兩國人民利益。為此，中國政府向印度政府提出強烈的抗議。

幾年來，印度政府根據它既定的反華政策，對中國在印度的官方機構和僑民進行種種限制和迫害。特別是印度政府在中印邊境挑起大規模的武裝衝突之後，印度的反華和排華措施更為變本加厲。數以千計的中國僑民被關進集中營；中國銀行在印度的分支機構被無理封閉和強行接管；中國使領館受到嚴重違反國際常規的限制和歧視，而無法履行其正常職務；中國使領館人員的人身安全也受到威脅。特別是中國駐加爾各答和孟買兩個總領事館，早已在印度武裝警察日夜包圍和嚴密監視之下，處於事實上和外界隔絕的狀態。在印度的中國人，包括使領館人員所受到的這種不正常的待遇甚至在兩國正式宣戰的情況下也是不大可能有的。不僅如此，印度政府領導人還多次發出同中國斷絕外交關係和將在有利時機對中國宣戰的威脅。中國政府最近採取的主動措施，導致兩國邊境衝突的停止，使局勢已經有所和緩，而印度政府非但沒有對中國的努力作出積極響應，相反，卻採取撤銷總領事館這種進一步損害兩國關係的行動。這就充分表明，印度政府

絲毫不以中印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為重，而竭力阻撓局勢的和緩與兩國關係的改善。

中國政府認為，印度政府這一次片面行動同它歷來的反華措施一樣，決不反映印度人民的意願。中印兩國人民是友好的，這種友好關係要世世代代地繼續下去。印度政府採取撤退領事館或任何其它的行動都決不可能動搖中印人民之間的友誼。中國政府一貫維護中印友好並致力於改善兩國關係。本着這種立場，中國政府對印度在華的官方機構、人員和僑民一貫給予正常的待遇和應有的保護。中國政府維護中印兩國人民友好的立場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改變的。

由於印度政府片面破壞了兩國關於互設總領事館的協議，不擇手段地阻撓中國駐加爾各答和孟買總領事館履行正常職務，中國這兩個總領事館現在已經不可能繼續存在下去。因此，中國政府決定，從1962年12月15日起撤銷這兩個總領事館並撤回兩館的人員，但是，這決不等於中國政府接受印度政府的無理要求或者同意印度政府的片面行動。中國政府鄭重聲明，由於印度政府的這一行動而在兩國關係上造成的一切不良影響和後果，都必須由印度政府擔負全部責任。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1962年12月8日於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962年12月18日 給印度共和國駐華大使館的抗議照會

印度駐華大使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向印度駐華大使館致意，並且就印度外交部1962年12月13日來照申述如下：

中國政府在1962年11月8日和24日曾兩次照會印度政府，對印度當局恣意迫害華僑提出了嚴重抗議。但是，印度政府在來照中故意避開實質問題，用空洞含糊的辭句進行抵賴，妄圖推卸殘酷迫害華僑的罪責，並且又一次顛倒黑白，對中國進行了毫無根據的

誣蔑。中国政府断然駁回和拒絕来照的这种抵賴和誣蔑。

印度政府来照中所謂“对居住在印度的中国侨民的利益正在給予周到的照顾”，完全是弥天大謊。事实是，最近一个时期，印度政府不但无視中国政府的严重抗議和中国使領館的多次交涉，反而越来越加紧了对外侨的残酷迫害。今年11月20日以来，印度政府在阿薩姆邦和西孟加拉邦等地，竟以突然袭击的手段，不問青紅皂白，不分男女老幼，大批拘捕和平守法的华侨。仅据印度内政部长夏斯特里12月3日公开宣布，被捕华侨即达1,736人之多。这些被捕华侨被关入集中营，失去了同亲人的联系，被剝夺了人身自由和财产，他們受到种种不人道的待遇，許多人被折磨得生病，甚至于死亡。未被拘禁的华侨也处境危殆，許多人失去工作，商店无法营业，财产遭到冻结。印度当局还随时对他們进行无理的传訊和搜查，并且纵容暴徒施加各种暴行；对前往中国領館的华侨，也无端留难，甚至搜身。为了执行公认的护侨权利，中国使領館曾多次向印度政府提出，要求探望被捕华侨和了解有关情况。但是，这些完全正当的要求也被一概拒絕。印度政府这种踐踏国际关系准則、恣意迫害华侨和阻撓中国使領館行使正当权利的行为，引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憤慨，中国政府再一次向印度政府提出最严重的抗議。

印度政府在来照中，繼續誣蔑中国对印度进行了所謂侵略，把大規模迫害华侨的野蛮作法說成是“安全和防务的需要”。关于印度拒絕和談，发动侵略，这已是举世皆知的事，这里无庸贅述。但是，印度把迫害华侨和它在中印边境挑起武装冲突联系起来，却更加說明，印度政府大規模迫害华侨是經過周密計劃的，是整个反华阴谋中的一个組成部分。至于来照把印度頒布的旨在歧視和迫害华侨的法令說成是“印度政府主权管轄范围以内的事”，也是根本站不住的。印度政府应该知道，根据国际慣例，侨居国有义务尊重外侨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他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印度政府用任何借口也不能为它对华侨犯下的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进行辯解。

此外，印度外交部中国司司长在他12月10日同中国代办的談話中，还竟然提出印度政府只願在对等的基础上通过紅十字国际委员会交换被拘禁者的情况的荒謊主张。必須指出，在中印两国还保持着外交关系的情况下，中国大使館要求印度政府提供被无理逮捕的华侨的情况，安排探視，这是外交上无可辯駁的护侨权利。印度政府企图用拉进紅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办法，剝夺中国大使館的正当权利，掩盖迫害华侨的罪行，这是中国

政府絕對不能同意的。还应当指出，同印度政府肆无忌惮地迫害华侨的作法相反，中国政府一贯保护守法印侨，使他們一直过着安居乐业的生活，并没有因为两国发生边境冲突而拘禁一名印侨。这是印度政府也根本无法否认的。在这种情况下，印度政府提什么“对等”显然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中国政府要质問印度政府，印度是不是打算利用大批拘禁华侨作为人质来对中国政府进行讹詐？

目前，当中国政府主动采取停火和后撤措施，并且接連几次释放边境冲突中被俘的印軍伤病人員，使局势有所緩和的时候，印度政府不但对中国的主动措施迄未作出积极响应，竟进而片面撕毀两国間互設总領事館的協議和加紧迫害华侨。这只能表明，印度政府蓄意阻挠局势和緩，繼續恶化两国关系。而且各种迹象显示，印度政府在迫使中国总領事館撤銷后，正准备更大規模和更残暴地逮捕和迫害华侨。这一切不能不引起中国政府的严重注意。

現在，由于印度政府加紧迫害，旅印华侨已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为了援救受难华侨，使他們脱离苦难，中国政府經過认真考虑，决定派船前往印度，接回被拘禁和因受到其他迫害无法在印度繼續謀生而願意返回祖国的华侨。中国政府希望，印度政府能以中印两国人民的友誼为重，不阻挠这些华侨回国，不容許任何敌視中印人民友誼的势力对中国政府接侨工作进行阴谋破坏。

为了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并且使接运难侨回国的工作得以順利进行，中国政府要求印度政府：

一、立即停止迫害华侨，释放全部被逮捕和拘禁的华侨，归还他們的财产，賠償他們所受的損失；立即提供被捕华侨的人数、名单和关押地点，并且对中国大使館提出的探視和其他合理要求提供便利。

二、对願意返回祖国的华侨，保証他們自由离境，并且允許他們携带資金和财产；对願意繼續在印度居留的华侨，保証他們的人身自由和生命、财产的安全，不进行任何歧視。

三、对中国政府接运难侨回国的措施給予应有的合作和必要的便利。

中国政府希望印度政府迅速給予明确答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12月18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通商航海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员会，基于进一步巩固并发展两国之間經濟关系的共同願望，并考慮到在經濟关系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意义，决定締結本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员会特派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內閣副首相李周淵。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 条 締約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間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締約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經济发展的需要，締結包括长期协定在內的各项协定，以保証相互間的商品流轉的发展。

第二 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两国間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經濟联系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三 条 根据本条約第二条的規定，締約双方在各种海关問題上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特别是：关于关税和其他稅收；关于貨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仓库；关于貨物由海关监管时所适用的規章和手續。

-
- 这个条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62年11月29日批准，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员会于1962年12月8日批准。1962年12月15日双方在平壤互换批准书，条約随即生效。

第四條 根据本条約第二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時，締約另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從任何第三國輸入的同樣天然物產和製造品所征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採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同樣，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時，締約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國輸出的同樣天然物產和製造品所征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採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五條 在海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對持有證明的下列復輸出或復輸入的物品，在輸出和輸入時，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一) 用于博覽會、展覽會或比賽的物品；

(二) 用于實驗或試驗的物品；

(三) 為修理而輸入並以修復狀態運回的物品；

(四) 安裝技師携入或携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裝用具和工具；

(五) 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並以加工或改制後的狀態運回的天然物產或製造品；

(六) 為包裝輸入印有標記的空包皮以及裝有進口貨物並在預定期限屆滿後應予運回的包皮。

對於僅用作貨樣並在貿易習慣上通用數量內而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貨物樣品，以及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輸入或復輸出的樣本、目錄、價目表和包括廣告影片在內的宣傳資料，無條件地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第六條 根据本条約第二條的規定，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對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因生產、加工、流通或消費所征收的各種國內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高于對任何第三國同樣產品所征收的數額。

第七條 締約任何一方對從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應採用對任何其他國家所不適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為了國家安全、維持公共秩序、保健、保護動植物、保護藝術品和歷史文物，締約雙方得保留對這些輸入和輸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權利，如果在相同情況下，對任何第三國也適用這些限制或禁止。

第八條 締約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駛入、駛出和停泊時，應享受最惠國待遇。這種待遇特別適用於下列場合：

- (一) 以國家、地方當局或其他機構的名義並為他們所征收的各種稅收和費用；
- (二) 執行海關、邊防檢查、檢疫、港口規章和手續；
- (三) 船舶在港口和錨泊地系泊、移泊、裝卸和轉載貨物；
- (四) 對引水、航道、船閘、橋梁、信號和標示航路的燈光的使用；
- (五) 對起重機、衡器、倉庫、船廠、干船塢和修理廠的使用；
- (六) 燃料、潤滑材料、船員和旅客所需用品的供應。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包括引水和拖帶在內的各种港口業務的執行，以及沿海航行。但是，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為卸下從國外運來的貨物或裝載貨物運往國外，而由締約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駛往該方的另一个港口時，不算作沿海航行。

第九條 如果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難或傾覆時，該船舶和貨物應享受締約另一方在相同情況下給予本國船舶同樣的待遇。

對於船長、船員、旅客以及船舶和船上貨物，締約另一方應隨時給予在相同情況下對待本國船舶同樣的必要援救和協助。

對於這些問題，雙方根據專門協定執行援救。

第十條 締約雙方船舶的國籍，應當根據船舶旗幟所屬締約一方主管機關依照法律發給的船舶文書，相互予以承認。

締約一方主管機關發給的船舶噸位證書，其他船舶證書和文書，締約另一方有關機關應予承認。據此，持有合法噸位證書的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港口免於重新丈量。證書所載的船舶噸位，應作為計算征收船舶噸稅和港務費的根據。

締約一方主管機關應將其所頒發的各種船舶證書的格式送交另一方。

第十一條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國內鐵路、公路、水路和航空運輸貨物、旅客和行李時，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離內，關於貨載承運、運輸方法、運費和運輸有關的其他費用方面，締約另一方應給予最惠國待遇。

第十二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运往第三国領土时，或由第三国領土运来的貨物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上述产品和貨物过境时，在适用規章和手續方面，应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三国过境貨物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締約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三国法人和自然人的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締約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地区同邻国間的边境貿易关系所提供的或在以后将提供的权利和优惠不适用于本条約的規定。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的法人或机关，所訂立的同貿易有关的契約发生爭执时，如果当事人双方已通过适当方式，同意由为此目的而专门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法庭审理該項爭执，則該項爭执的仲裁裁决締約双方应当保証执行。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依照执行裁决的締約一方的法令进行。

第十六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平壤互換。

本条約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願予終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条約于1962年11月5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签字)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
全 权 代 表

李 周 淵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 联合新聞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以老撾临时民族团結政府副首相兼財政大臣富米·諾薩万閣下为首的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从1962年12月2日到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訪問。代表团成員有：西苏曼·西薩變薩亲王閣下，坎番·杜那龙閣下，坎番·班雅閣下，西沙瓦·苏万拉西先生，溫·英塔馮先生，坎孔·布达馮准将和拉納·巴塔瑪馮先生。

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在北京受到中国政府的热情接待。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陈毅、李先念分別接見了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和老撾临时民族团結政府副首相兼財政大臣富米·諾薩万閣下进行了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国家計劃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經濟联络总局局长方毅，外交部副部长姬鵬飞，对外貿易部副部长卢緒章，外交部第二亚洲司司长周秋野。老撾方面参加会談的有：邮电大臣西苏曼·西薩變薩亲王閣下，經濟計劃国务秘书坎番·杜那龙閣下，坎番·班雅大使閣下，財政部办公厅主任西沙瓦·苏万拉西先生，外貿局长溫·英塔馮先生，老撾军队參謀部坎孔·布达馮准将。会談是在友好气氛中进行的。

在会談中双方认为，中老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传统友誼。自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以来，这种友好关系有了发展。双方相信，繼續巩固和发展中老两国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基础上的友好合作关系是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的。

老撾方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1954年和1961—1962年两次日内瓦會議上对于维护老撾的和平、独立和中立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中国方面认为，老撾問題的和平解决不仅符合老撾人民的願望，同时对于维护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也具有重要意义。双方表示，将严格遵守1962年日内瓦協議的各项規定，并且希望，有关国家切实履行日内瓦協議的各项义务，保証尊重老撾的独立和中立。

在会談中，双方就发展两国之間的經济技术合作和貿易問題交換了意見。为了帮助老撾王国恢复和发展国民經济，根据老撾方面的要求，中国方面同意向老撾王国提供长期貸款，为老撾王国建設一些工业項目，并提供技术和設備。老撾方面要求由中国修建的、作为无偿援助老撾的从中国云南省边界到老撾丰沙里的公路完工后，繼續延伸修建到会晒省的南塔。中国方面表示将予以考虑。双方确定，有关經济技术合作和貿易問題的具体事項，将通过两国政府派出的相应代表团作进一步商談。

双方认为，以富米·諾薩万副首相为首的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的这次訪問中国，有助于增进两国的相互了解，对于发展中老两国的友好关系作出了有益的貢獻。

1962年12月4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会談的新聞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最近在北京就1963年度相互供应貨物和繼續扩大两国間的經济合作問題举行了会談。会談是在亲切誠摯和团結一致的气氛中进行的，并且取得了圓滿的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壯，对外貿易部副部长李强，中国駐越南大使館商务参贊王保宣和中国政府貿易代表团的其他成員。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潘英，越南駐中国特命全权大使陈子平，越南駐中国大使館商务参贊阮筠和越南政府貿易代表团其他成員。

会談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李先念分別接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潘英和越南政府貿易代表团的其他同志，并进行了极其亲切友好的談話。

通过中越两国政府貿易代表团的友好会談，双方于1962年12月5日簽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約，并且簽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

和国政府关于1963年度相互供应貨物和付款的議定书和有关換文。

中越通商航海条約和1963年度貿易議定书等文件的簽訂，标志着中越两国在經濟貿易方面的相互支援和相互合作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

根据上述中越1963年度相互供应貨物和付款的議定书規定，在196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供应越南黑色金屬、有色金屬、矿产品、农产品、化工产品和机械等重要物資。越南民主共和国将供应中国燃料、矿产品、农产品、林产品、化工产品和机械等重要物資。

中越两国政府貿易代表团这次的会談和簽訂的文件，显示着建立在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階級国际主义基础上的两国人民的团結友好关系有了进一步加强，它将促进中越两国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的共同高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陣营的伟大力量。

1962年12月5日

国务院关于恢复广东省連平县的决定

1962年12月1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23次會議通过

恢复連平县。以合并于和平、新丰两个县的原連平县行政区域为連平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設立云南省施甸县的决定

1962年12月1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23次會議通过

設立施甸县。以保山县南部的施甸地区为施甸县的行政区域。施甸县屬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62年12月1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23次會議通过,任命:

吳融鋒为第三机械工业部副部长,吳融鋒为第三机械工业部政治部主任;

崔平为中国銀行副總經理;

陈穆为交通銀行總經理,苏世銘为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郭石为西安冶金学院院长;

馬东波为辽宁省計划委员会副主任,李志南为辽宁省建設厅副厅长,朱炎为辽宁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长,李鄂、陈夢軒为辽宁省卫生厅副厅长,张敦为辽宁省文化厅副厅长,袁林霄为辽宁省劳动厅副厅长,陈德健为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庄方軒为辽宁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长,朱忠、李国昌为辽宁省农业机械厅副厅长,閻存林为辽宁省气象局副局长;

梅景生为广东省肇庆专員公署专員;

傅雨田为广西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仇凌云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安伦为广西僮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白文普为广西僮族自治区粮食厅副厅长,董德仁为广西僮族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赵振英为广西僮族自治区物资供应局副局长,郭銘为广西僮族自治区文化局副局长,张立垣为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长,覃波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任耕卿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对外貿易局局长,范宗海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对外貿易局副局长;

薛云峯、楊晨光、郭长儒为云南省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师文煥为云南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薛汉鼎为云南省曲靖专員公署专員。

免去:

朱忠的辽宁省水利电力厅副厅长的职务,李国昌的辽宁省农业厅副厅长的职务,閻存林的辽宁省林业厅副厅长的职务,韓明軒的辽宁省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孙靜涵、赵

德凤的辽宁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苏屏的辽宁省轻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张华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林业厅厅长的职务，吴腾芳的广西僮族自治区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刘一禎、安利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文化局副局长的职务，毛恣观的广西僮族自治区轻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彭泽之的广西僮族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的职务，王杞桓的广西僮族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的职务，王杞桓的广西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局副局长的职务，李同文的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的职务，林克武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的职务，罗兴茂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的职务，高希平的广西僮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的职务，薛健的广西僮族自治区冶金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覃应机的广西僮族自治区科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的职务，赵茂勛的广西僮族自治区科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12月1日